

##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甲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就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近日续签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涉及的主债权以及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给予北京品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16,9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本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二、担保事项的审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33 亿元额度的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方式，其中对北京品众可提供额度不超过 51,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北京品众实际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6,9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北京品众实际已提供担保额度为 24,300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26,700 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5 号 5 幢
- 3、法定代表人：冯毅
- 4、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8、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创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北京品众互动 网络营销技术 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46,570.05	91,733.56	54,836.49	163,272.52	99,830.82	63,441.70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30,483.87	14,585.18	12,354.29	509,183.27	8,373.31	7,440.44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主债权：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保证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2、最高债权限额：16,900 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保证期间：本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为 38,397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17%。公司担保额度共 93,300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46,960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公客三额保字 20220106 第 001 号）；
- 4、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与北京品众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公客三综字 20220106 第 001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